

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兴隆艾依家）定制家具、门板、线条、门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 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 目 负 责 人：刘 玲

填 表 人：周 源

建设单位：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80102739

传真：/

邮编：618000

地址：四川省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芦花村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8-81277838

传真：028-81277838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70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兴隆艾依家)定制家具、门板、线条、门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芦花村				
主要产品名称	挤塑线条、实木线条				
设计生产能力	木质家具 3000 套、门板、线条、门框各 30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门板、线条、门框各 30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中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8.89%
实际总投资	2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8.8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20 年 8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布)；</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发布）；</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发布）；</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p> <p>9、原中江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江环罚[2017]60号，（2017年11月16日）；</p> <p>10、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兴隆艾依家）定制家具、门板、线条、门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p> <p>11、原中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建函[2018]84号，《关于对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兴隆艾依家）定制家具、门板、线条、门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11月29日）；</p> <p>12、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的标准限值；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6无组织排放浓度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标准限值。</p> <p>有组织排放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甲醛</p>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4的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年8月向四川省星族门业有限公司租用其位于四川省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的10#车间。项目总投资270万元,本项目年生产门板、线条、门框各30000套。

2018年10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9日,原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函[2018]84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企业已于2021年8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236841970500002W)。

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兴隆艾依家)定制家具、门板、线条、门框生产项目”于2017年8月开始建设,2017年10月建成并投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门板、线条、门框各30000套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受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6日~7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厂址位于四川省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芦花村。项目西面为四川省星族门业有限公司的厂房;项目南面隔道路为待建空地,约185m处有大约6户待拆迁的散居住户;项目东侧紧邻星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3。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生产岗位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兴隆艾依家)定制家具、门板、线条、门框生产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星族 10#车间）、辅助工程（办公用房、木质家具成品库房、锅炉房）、环保设施（化粪池、除尘器、净化器）、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噪声监测；
- (2) 废气排放监测；
- (3) 废水排放检查；
- (4) 固废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年生产285天，本项目员工共67人。

(2) 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木质家具	3000 套	0 套	不再建设
2	门板	30000 套	30000 套	本次验收
3	线条	30000 套	30000 套	本次验收
4	门框	30000 套	30000 套	本次验收

(3) 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270万元，环保投资总计2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89%。

(4)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芦花村，租用四川省星族门业有限公司的10#车间，形成年产门板、线条、门框各30000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2所示，主要生产设各见表2-3所示。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星族10#车间	1F，建筑面积4289.51m ² ，钢结构，为木质家具生产车间，设置推台锯、封边机、镂铣床、雕刻钻、钻床、吸塑机等设备。	1F，建筑面积4289.51m ² ，钢结构，为项目门板、线条、门框生产车间，设置热压机、等。	噪声、废边角料、粉尘	本次验收
	星光部分1#车间	1F，建筑面积19557m ² ，钢结构，为项目门板、线条、门框生产车间，设置冷压机、推台锯、空压机等。	本次不涉及星光部分1#车间生产，本项目所有生产线仅处于星族10#车间	/	不涉及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设于星族10#车间内入口处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本次验收
	木质家具成品库房	设于星族10#车间西侧，用于成品的存放。	本次不涉及木质家具产品生产	/	不涉及

	门板、线条、门框半成品库房	设于星光 1#车间中部，用于半成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	本次验收
	锅炉房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设置燃气锅炉 2 台，为热压提供热源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环保设施	化粪池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20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次验收
	除尘器	生产线设备自带小心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粉尘	本次验收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	本次验收
	供水	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环评拟设置		实际设置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推台锯	1	推台锯	1	门框生产线
2	砂光机	1	砂光机	1	
3	多片锯	1	多片锯	1	
4	往返锯	1	往返锯	1	
5	空压机	2	空压机	2	
6	冲料机	2	冲料机	2	
7	热压机	1	热压机	1	
8	重砂机	1	重砂机	1	
9	过胶机	2	过胶机	2	
10	翻板机	1	翻板机	1	
11	冷压螺旋杆压机	1	冷压螺旋杆压机	1	
12	液压压机	1	液压压机	1	
13	升降台	2	升降台	2	
14	平压机	6	平压机	6	
15	多片锯	1	多片锯	1	
16	高频机	2	高频机	2	
17	四面刨	2	四面刨	2	
18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19	线条压机	5	线条压机	5	
20	剪切机	1	剪切机	1	
21	铝切锯	2	铝切锯	2	
22	打包机	2	打包机	2	门板生产线
23	热压机	2	热压机	2	
24	模压机	6	模压机	6	

25	覆膜机	3	覆膜机	3	
26	锅炉	2	锅炉	1	供热
27	推台锯	3	推台锯	0	家具生产线 (未建设, 不在验收范 围内)
28	排钻	3	排钻	0	
29	封边机	2	封边机	0	
30	手动封边机	1	手动封边机	0	
31	木工镂铣机	1	木工镂铣机	0	
32	锐匠镂铣床	1	锐匠镂铣床	0	
33	雕刻机	1	雕刻机	0	
34	台式钻床	1	台式钻床	0	
35	吸塑机	2	吸塑机	0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4 所示，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密度板	10000 张/a	10000 张/a	1220×2440×21mm
	浸胶纸	20000 张/a	20000 张/a	/
	白乳胶	3t/a	3t/a	/
	颗粒板	5000 张/a	5000 张/a	1220×2440×21mm
	多层板	20000 张/a	0	1220×2440×21mm
	中纤板	30000 张/a	30000 张/a	2700×2500×6mm
	脲醛胶	3t/a	0	/
能耗	水	1718.55m ³ /a	1718.55m ³ /a	当地供水管网
	电	200 万度	200 万度	当地电网
	气	8×10 ⁴ m ³ /a	8×10 ⁴ m ³ /a	当地供气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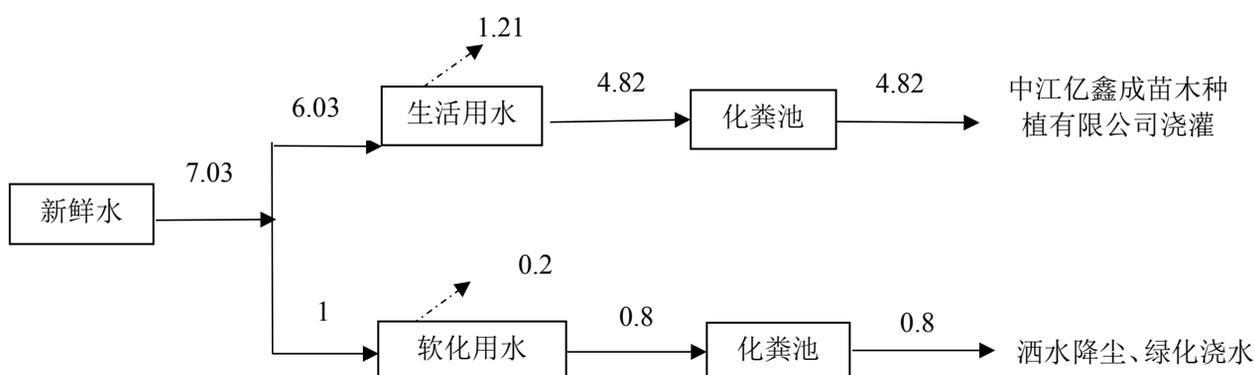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线条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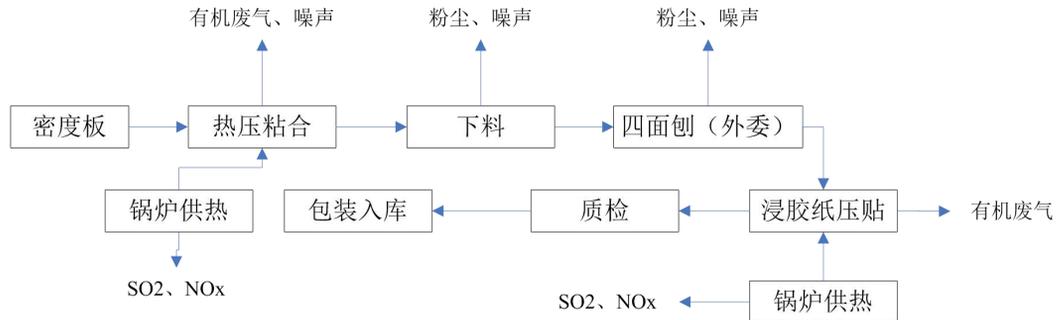


图 2-1 线条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简介:

外购密度板，其进厂后经压合、热压、下料、高频拼接、四面刨、压贴后，进行产品检验（主要是检查整体外观），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后，等待发货。

门框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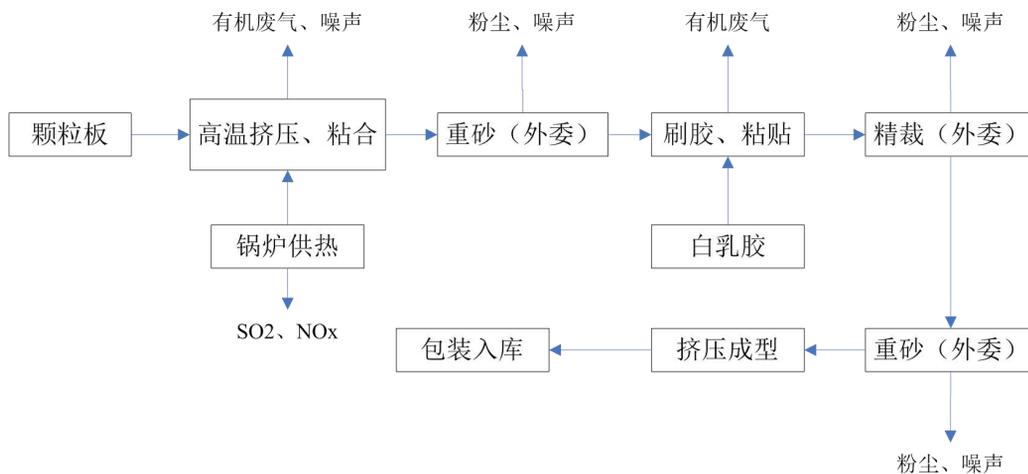


图 2-2 门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简介:

外购颗粒板，其进厂后经过胶拼接、高温挤压、粘合、重砂、刷胶粘贴、精裁、挤压成型后，进行产品检验（主要是检查整体外观），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后，等待发货。

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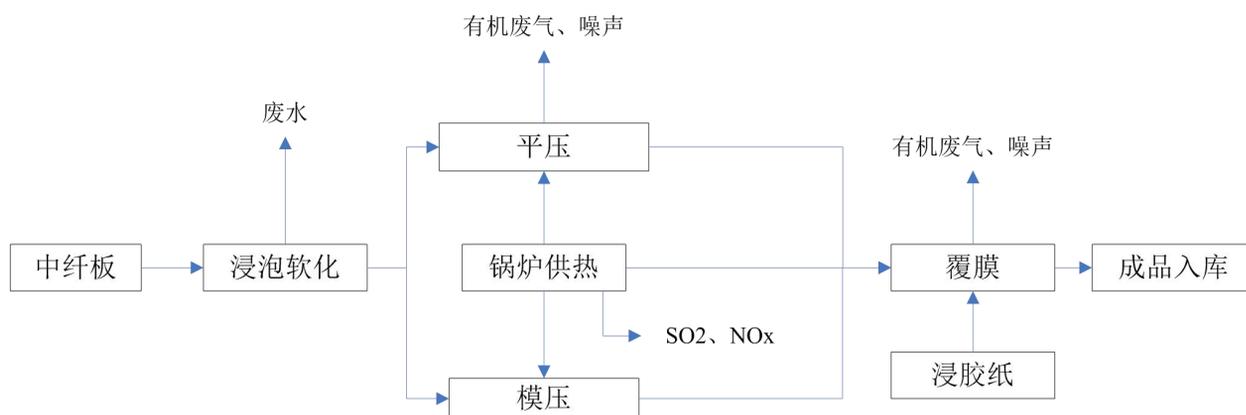


图 2-3 门板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简介:

外购颗粒板，其进厂后经软化池浸泡软化，根据生产不同规格的面板进行平压和模压，然后通过浸胶纸覆膜在门板上，所有压板均为锅炉供热热压而成，最后进行产品检验（主要是检查整体外观），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后，等待发货。

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不涉及喷漆工艺。

2.2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变动情况为：本次生产上未建设星光 1#车间木质家具生产线；厂内不在进行木工相关工艺的生产；线条、门框和门板生产现不再使用脲醛胶，企业购买的浸胶纸已能满足要求；中纤板在开始投产使用时需用水软化。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木质家具生产线	星光部分 1#车间，1F，建筑面积 19557m ² ，钢结构，为项目门板、线条、门框生产车间，设置冷压机、推台锯、空压机等。	本次不涉及星光部分 1#车间生产，本项目所有生产线仅处于星族 10#车间	因企业内部决定，本次未建设木质家具的生产，因此减少的环境污染量，属于环境向好型变动
木工工艺	环评时线条、门框和门板生产线有部分刨花、重砂等工艺	现实际生产车间不进行该部分工艺的生产，均已外委	因企业内部决定，不再进行木工相关工艺的生产，因此减少的环境污染量，属于环境向好型变动
原辅料	环评时线条、门框和门板生产线设置脲醛胶，用于热压及贴合时起用于粘贴板材与饰面纸	线条、门框和门板生产线不再使用脲醛胶	因企业购买的浸胶纸已能满足要求，因此减少的环境污染量，属于环境向好型变动
中纤板	环评时中纤板需进入浸泡池浸泡	实际生产时，中纤板仅需水淋一遍即可	水淋即可到达生产需求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胶合产生的有机废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1) 有机废气

① 甲醛废气

项目线条、门框、门板生产车间使用浸胶纸粘贴到门板上，在热压成型的工序中有游离甲醛挥发出来。

治理措施：在项目过热压成型工序的上方加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然后通过离心通风机引入紫外光氧及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 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白乳胶进行木材的压板胶合，使用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由于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扩散面积较大，产生量较少，因此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锅炉粉尘

锅炉燃烧的高温烟气在炉内经换热后，产生的烟尘由烟囱排入大气。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员工共 67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最大用量为 $6.03\text{m}^3/\text{d}$ ($1718.55\text{m}^3/\text{a}$)，污水产生量为 $4.82\text{m}^3/\text{d}$ ($1373.7\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等。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四川星族门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走交由中江亿鑫成苗木种植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中纤板软化时需要用水，每天需用水量为 1m³，每天更换 1 次，产生 0.8m³ 的废水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以及绿化浇水。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

- 1)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
- 2)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55m³/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乳胶漆桶、油漆渣、废活性炭。

1) 废乳胶漆桶：产生量约为 0.1 个/a，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2)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53t/a，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种类	产生位置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打包工序	一般固废	0.1t/a	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生产工序		9.55t/a	收集后外售

3	废乳胶桶	维护	危险废物	0.1t/a	由厂家回收处理
4	废机油	维护		0.02t/a	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清洁维护		10.53t/a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5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3.5.1 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喷漆区、油漆储存区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

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房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地面硬化+环氧树脂漆进行重点防渗。

通过采取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风险控制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7月3日报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510623-2021-025-L。

3.5.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1#和3#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往外50m的范围。根据现场踏勘现场，划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点。

3.6 处理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为2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4万元，占总投资的8.89%。本项目环保投资及其建设内容见表3-2。

表 3-2 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环评		实际		
	内容	环保投资	内容	环保投资	备注
废气治理	紫外光氧催化净化器 2 套+15m 高排气筒	16	紫外光氧催化 2 套+活性炭吸附 2 套+15m 高排气筒	16	已建
	木工加工设备自带除尘器	计入设备投资	/	/	已建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合理布局产噪设备位置	6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合理布局产噪设备位置	6	已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外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1	一般固废外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1	已有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交由交由中江亿鑫成苗木种植有限公司定期运走施肥	1	生活废水交由交由中江亿鑫成苗木种植有限公司定期运走施肥	1	已建
合 计		24	合 计	24	/

表四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成德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会改变周围大气、声学、水环境的功能，从保护环境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议及要求

- 1、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 2、设置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协调与当地环保部门的工作。
- 3、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实施本评价建议的各项治污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 4、厂区范围内空闲地带应尽可能的多种植花草，做到美化环境、净化空气的同时，又可以吸声、屏噪。
- 5、项目运营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对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类环境问题，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3 环评批复（江环建函[2018]84号）

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隆艾依家）定制家具、门板、线条、门框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该报告表的受理、不涉密的电子文本、拟作出批复前均在德阳市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公民、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要求及其他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概况

该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芦花村，租用四川省星族门业有限公司的

10#厂房(4289.51)及四川省星钢光结构有限公司的部分1#厂房(19557m)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年生产定制家具3000套、门板、线条、门框各30000套,不涉及电镀、喷漆工艺。项目总投资270万元,环保估算投资34万元。项目属未批先建,已依法接受我局的查处。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四川省星族门业有限公司、四川省星钢光结构有限公司分别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623201312190001 建字第510623201408260002)(兴隆星族)金属门窗生产建设项目及(兴隆星光)钢结构加工制造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与(兴隆星族)金属门窗生产建设项目及(兴隆星光)钢结构加工制造同属于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企业,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根据四川省星族门业有限公司、四川省星钢光结构有限公司分别《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14)第337号、江国用(2013兴隆)第4号),该项目用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根据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德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德环函(2017)138号)的规定,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必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

(二)进一步完善废水处理措施。现有生活废水依托四川省星族门业有限公司

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待兴隆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木板浸泡池产生的软化废水应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 进一步完善废气(粉尘)治理措施。项目过胶拼接、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且高于周边厂房5米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开料、打磨、重砂、立铣等产尘工序，应安装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

(四) 进一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应完善生产车间的隔音设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措施，运营期噪声排放应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进一步落实因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合格型材、废包装纸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废物应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应纳入园区环卫清运系统，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 进一步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1、仓库、木工车间、喷漆车间内严禁动用明火，并在显眼位置标示。对易燃品应按规定妥善存放、使用，加强对整个生产过程中有爆破危险的容器、管道的检查和维护，把可能出现的事故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

2、厂区内地面应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3、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消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七) 严格总量控制排放标准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0.124吨/年；

二氧化硫 (SO₂) : 0.102 吨/年;

氮氧化物 (NO_x) : 0.294 吨/年。

四、项目建设注意事项

(一)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及厂界外一定距离禁止新建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项目。

(二) 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三)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能投入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 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项目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行业, 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图形标志。

(六)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及早发现杜绝事故发生, 防止因安全事故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七) 我局委托中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1)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中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的标准限值; 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中表 6 无组织排放浓度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4 的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有组织废气	10#车间热压废气 2#排气筒、10#车间热压废气 3#排气筒	标准	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4 中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甲醛	5	0.2	甲醛	25	0.26
	10#车间锅炉废气 1#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SO ₂	50	/	SO ₂	550	2.6
		NO _x	150	/	NO _x	240	0.77
		颗粒物	20	/	颗粒物	120	3.5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5 的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2.0	非甲烷总烃	4.0
10#厂房外 1m 处 监控点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表 A.1 的标准限值		标准	/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6.0			/

(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124 吨/年;

二氧化硫 (SO₂): 0.102 吨/年;

氮氧化物 (NO_x): 0.294 吨/年。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艾依家厂界下风向 1#	VOCs、甲醛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艾依家厂界下风向 2#		
艾依家厂界下风向 3#		
10#车间门外一米处 4#	VOCs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82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1.2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率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0#车间锅炉废气1#排气筒 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每天3次，监测2天
10#车间热压废气2#排气筒 出口	甲醛	每天3次，监测2天
10#车间热压废气3#排气筒 出口	甲醛	每天3次，监测2天

(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吸收液-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法)	ZHJC-W1277/ZHJC-W742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1277/ZHJC-W742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HJC-W127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127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6.2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北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东侧外 1m 处		
3#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938/ZHJC-W939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1年9月6日~7日,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兴隆艾依家)定制家具、门板、线条、门框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2021.9.06	门板	30000套	105套	30000套	95套	90%
	线条	30000套	105套	30000套	100套	95%
	门框	30000套	105套	30000套	102套	97%
2021.9.07	门板	30000套	105套	30000套	101套	96%
	线条	30000套	105套	30000套	100套	95%
	门框	30000套	105套	30000套	98套	93%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09月06日			09月07日			标准 限值
		艾依家厂界 下风向1#	艾依家厂界 下风向2#	艾依家厂界 下风向3#	艾依家厂界 下风向1#	艾依家厂界 下风向2#	艾依家厂界 下风向3#	
甲醛	第一次	0.058	0.058	0.032	0.064	0.057	0.064	1.0
	第二次	0.059	0.033	0.059	0.064	0.064	0.064	
	第三次	0.066	0.066	0.073	0.058	0.065	0.072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1.02	0.91	0.83	1.17	0.87	0.93	2.0
	第二次	0.73	0.74	0.94	1.01	1.01	0.92	
	第三次	0.80	0.79	0.76	0.81	0.88	0.88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10#车间门外一米处 4#		标准限值
		09月06日	09月07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0.69	0.88	6
	第二次	0.62	0.80	
	第三次	0.67	0.90	

监测结果表明,艾依家厂界下风向所测甲醛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10#车间门外一米处所测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10#车间锅炉废气 1#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10#车间锅炉废气 1#15 米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09月06日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m ³ /h)	1222	1258	1240	/	-
		实测浓度(mg/m ³)	11.4	10.4	12.3	11.4	-
		排放浓度(mg/m ³)	15.3	14.1	16.6	15.3	50
		排放速率(kg/h)	0.0139	0.0131	0.0153	0.0141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 ³ /h)	1222	1258	1240	/	-
		实测浓度(mg/m ³)	54	51	55	53	-
		排放浓度(mg/m ³)	46	44	48	46	150
		排放速率(kg/h)	0.0660	0.0642	0.0682	0.0661	-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1222	1258	1240	/	-
		实测浓度(mg/m ³)	<20 (4.35)	<20 (5.85)	<20 (4.30)	<20 (4.83)	-
		排放浓度(mg/m ³)	<20 (3.77)	<20 (5.07)	<20 (3.73)	<20 (4.19)	20

		排放速率 (kg/h)	5.31×10^{-3}	7.36×10^{-3}	5.33×10^{-3}	6.00×10^{-3}	-
09月07日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1247	1148	1197	/	-
		实测浓度 (mg/m ³)	11.5	10.2	11.5	11.1	-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3.7	15.5	14.9	50
		排放速率 (kg/h)	0.0143	0.0117	0.0138	0.0132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247	1148	1197	/	-
		实测浓度 (mg/m ³)	55	52	51	53	-
		排放浓度 (mg/m ³)	48	45	44	46	150
		排放速率 (kg/h)	0.0686	0.0517	0.0610	0.0604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247	1148	1197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5.91)	<20 (5.26)	<20 (5.62)	<20 (5.60)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12)	<20 (4.56)	<20 (4.87)	<20 (4.85)	20
		排放速率 (kg/h)	7.37×10^{-3}	6.04×10^{-3}	6.72×10^{-3}	6.71×10^{-3}	-

表 7-5 10#车间热压废气 2#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 \ 点位		10#车间热压废气 2#15 米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09月06日	甲醛	标干流量 (m ³ /h)	7172	7076	7142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29	0.29	0.25	5
		排放速率 (kg/h)	1.22×10^{-3}	2.05×10^{-3}	2.07×10^{-3}	1.78×10^{-3}	0.2
09月07日	甲醛	标干流量 (m ³ /h)	7239	7114	704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46	0.37	0.42	5
		排放速率 (kg/h)	3.04×10^{-3}	3.27×10^{-3}	2.61×10^{-3}	2.97×10^{-3}	0.2

表 7-6 10#车间热压废气 3#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10#车间热压废气 3#15 米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09月06日	甲醛	标干流量(m ³ /h)	7125	7153	7097	/	-
		排放浓度 (mg/m ³)	0.29	0.25	0.37	0.30	5
		排放速率(kg/h)	2.07×10 ⁻³	1.79×10 ⁻³	2.62×10 ⁻³	2.16×10 ⁻³	0.2
09月07日	甲醛	标干流量(m ³ /h)	7145	7056	714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37	0.46	0.45	5
		排放速率(kg/h)	3.64×10 ⁻³	2.60×10 ⁻³	3.29×10 ⁻³	3.18×10 ⁻³	0.2

监测结果表明：

10#车间锅炉废气 1#排气筒所测 SO₂、NO_x、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10#车间热压废气 2#排气筒所测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10#车间热压废气 3#排气筒所测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北侧外 1m 处	09月06日	昼间	54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46	
	09月07日	昼间	58	
		夜间	48	
2#厂界东侧外 1m 处	09月06日	昼间	56	

	09月07日	夜间	50
		昼间	56
		夜间	49
3#厂界南侧外1m处	09月06日	昼间	59
		夜间	46
	09月07日	昼间	58
		夜间	4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54~59dB(A)范围内，夜间噪声分贝值在46~50dB(A)范围内，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处置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收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废机油、废活性炭。

治理措施：废胶桶收集后交由重庆凯米拉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为：0.124t/a；二氧化硫（SO₂）：0.102 吨/年；氮氧化物（NO_x）：0.294 吨/年。本次验收实际排放总量为：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0.01403t/a；二氧化硫（SO₂）：0.03212 吨/年；氮氧化物（NO_x）：0.15074 吨/年，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8-1。

表 8-1 污染物排放量表

类别		排放总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	本次验收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SO ₂	10#车间锅炉废气 1#	0.03212	0.03212	0.102
NO _x	10#车间锅炉废气 1#	0.15074	0.15074	0.294
VOCs	10#车间热压废气 2#	0.00678	0.01403	0.124
	10#车间热压废气 3#	0.00725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10#车间锅炉废气 1#SO₂: $0.01409\text{kg/h} \times 285\text{d} \times 8 \times 10^{-3} = 0.0321\text{t/a}$;

10#车间锅炉废气 1#NO_x: $0.06612\text{kg/h} \times 285\text{d} \times 8 \times 10^{-3} = 0.15074\text{t/a}$;

10#车间热压废气 2#VOCs: $0.00297\text{kg/h} \times 285\text{d} \times 8\text{h} \times 10^{-3} = 0.00678\text{t/a}$;

10#车间热压废气 3#VOCs: $0.00318\text{kg/h} \times 285\text{d} \times 8\text{h} \times 10^{-3} = 0.00725\text{t/a}$ 。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芦花村，租用四川省星族门业有限公司的10#厂房（4289.51m ² ）及四川省星钢光结构有限公司的部分1#厂房（19557m ² ）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年生产定制家具3000套、门板、线条、门框各30000套，不涉及电镀、喷漆工艺。项目总投资270万元，环保估算投资34万元。	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芦花村，租用四川省星钢光结构有限公司的部分1#厂房（19557m ² ）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年生产门板、线条、门框各30000套，不涉及电镀、喷漆工艺。项目总投资270万元，环保估算投资24万元。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必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	已落实 项目认真落实了运营期间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成立了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确保了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完善废水处理措施。现有生活废水依托四川省星族门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待兴隆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木板浸泡池产生的软化废水应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① 项目日常办公生活废水将依托四川省星族门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走交由中江亿鑫成苗木种植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 ② 项目木板水淋产生的软化废水洒水降尘以及绿化浇水，不外排。
4	进一步完善废气（粉尘）治理措施。项目过胶拼接、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且高于周边厂房5米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开料、打磨、重砂、立铣等产生工序，应安装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	已落实 ①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5	进一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应完善生产车间的隔音设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措施，运营期噪声排放应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漆渣、废润滑油、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合格型材、废包装纸板等一般废物应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应纳入园区环卫清运系统，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收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危废：废胶桶收集后交由重庆凯米拉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7	进一步落实因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合格型材、废包装纸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废物应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应纳入园区环卫清运系统，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1、车间内各处摆放灭火器、布设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2、厂区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3、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6月15日报中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510623-2021-025-L。
8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0.124 吨/年； 二氧化硫（SO ₂ ）：0.102 吨/年； 氮氧化物（NO _x ）：0.294 吨/年。	根据验收结果计算，本次验收实际排放总量为：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0.01403t/a；二氧化硫（SO ₂ ）：0.03212吨/年；氮氧化物（NO _x ）：0.15074吨/年，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1 年 9 月 6 日~7 日的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兴隆艾依家）定制家具、门板、线条、门框生产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项目日常办公生活废水将依托四川省星族门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走交由中江亿鑫成苗木种植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项目木板水淋产生的软化废水洒水降尘以及绿化浇水，不外排。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艾依家厂界下风向所测甲醛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10#车间门外一米处所测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

10#车间锅炉废气 1#排气筒所测 SO₂、NO_x、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10#车间热压废气 2#排气筒所测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10#车间热压废气 3#排气筒所测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收购;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胶桶收集后交由重庆凯米拉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机油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5)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星族门业 10# 厂房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外环境, 划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点。

(6)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为: 0.124t/a; 二氧化硫(SO₂): 0.102 吨/年; 氮氧化物(NO_x): 0.294 吨/年。本次验收实际排放总量为: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1403t/a; 二氧化硫(SO₂): 0.03212 吨/年; 氮氧化物(NO_x): 0.15074 吨/年, 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

(7) 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报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号为 510623-2021-025-L。

(8) 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106236841970500002W)。

综上所述, 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兴隆艾依家)定制家具、门板、线条、门框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 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3 主要建议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3)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标识标牌。

附件：

附件 1 执行标准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处罚决定书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6 废胶桶回收协议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9 情况说明

附件 10 农灌协议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说明

附件 12 委托书

附件 13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

附图 5 项目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